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3-006），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2）京74民初562号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映雪资本”）

一审原告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泰基金”）

一审被告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一审被告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

一审被告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

一审被告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

一审被告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#### 二、《民事上诉状》相关内容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裁定撤销北京金融法院（2022）京74民初562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- 2、请求指令北京金融法院恢复（2022）京74民初562号案件的实体审理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金融法院法院发来的（2022）京 74 民初 562 号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**